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4号），同意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普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984,67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5,999,993.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979,522.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2,020,470.39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